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成员 3 人，参加会议的成员 3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罗炳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新增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函〉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一步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股东协议》，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就《监管工作函》的答复意见等材料，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全资投资“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均以货币出资，按照同比例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公司全球化战略，增强全球化竞争力与影响力，最大限度避免商业风险和投资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对于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提前告知并将优先选择权给予上市公司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根据测算资料，本次新增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过渡期内业务竞争、利益输送等潜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

综上，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新增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函》内容及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熊慧、唐建国、罗炳勤

2025年3月16日